河海大学环境学院 2016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(河海校科教 [2016] 20 号)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如下复试细则:

一、复试资格

- 1、达到学校初试合格线基本要求并且初试总分不低于160分的考生。
- 2、审核制考生需参加复试。
- 3、硕博连读及直博生不需参加复试。

二、复试报到

- 1、报到时间: 2016年5月23号下午2:30—4:00。
- 2、报到地点:河海大学南京清凉山校区水利馆407。
- 3、资格审核:

考生携带相关材料(考试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学位证原件,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)到学院报到并查看相关复试安排,经学院审核后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。报到时须交验相关材料原件:

- (1) 应届硕士生(含资格审核考生)须交验研究生证、身份证;
- (2)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、身份证;
- (3)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(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)、身份证。
- (4)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; 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三、复试考核

复试采取综合面试形式,从学术水平、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素质两方面进行考察,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(其中外语能力满分50分)。

1、学术水平考察

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,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国语能力测试。

2、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

复试时还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为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,考生参加复试时需准备个人的相关材料 备查,如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(审核制考生)、计算机考试 等级证书、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;读研或工作期间参与科研和竞赛 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、申请攻博的学习和研究计划、发表论文 等材料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学科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备注
市政工程	2016年5月24日下午2:00开始	河海大学清凉 山校区水利馆 302	
环境科学与工 程	2016年5月24日下午7:00开始	河海大学清凉 山校区水利馆 408	

2016年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和地点

五、录取

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特点、生源情况和导师研究方向,严格按照公布的办法、程序进行操作,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地进行复试评分。

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,不予录取。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。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,低于180分为复试

不合格,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在招生计划内,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,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报送。

学校对拟录考生政审时,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; 入学时对所有新生进行统一的体格检查,对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其它

- 1、考生要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《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,明确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的运作流程,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环境学院网站通知公告,在规定的时间段参加相应的复试流程。
- 2、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认真、如实、正确填写复试考核表,如不填写视同放弃。
- 3、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 - 4、本实施细则由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: 025-83786697;

联系人: 张老师

河海大学环境学院 2016年5月20日